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09-020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6日在中国广东省揭阳市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公司”)签订《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共同组建生物科技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鹏公司”)注册资本为12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的出资额为2196万元人民币,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的18%。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18日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是2004年12月成立的一家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80万元,地处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公司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拥有码头等设施。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锦光,主要从事皂粒、香皂、肥皂、甘油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8年12月,年产6万吨玉米淀粉、淀粉糖项目正式试产,该项目新建投产的生产线是省内唯一从玉米原料开始到生产玉米食用淀粉、胚芽、蛋白粉、纤维、葡糖糖浆、麦芽糖浆、高麦芽糖浆、啤酒专用糖浆、果糖浆、高转化糖浆等产品齐全的生产企业。现鹏锦公司已形成年产4万吨皂粒、2万吨的液洗、6万吨的淀粉和6万吨低聚糖浆的生产能力。

鹏锦公司股东由黄锦光和黄河明两人组成,其中黄锦光占鹏锦公司注册资本的90%,黄河明占鹏锦公司的1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鹏锦公司计划在广东揭阳市成立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淀粉及低聚糖浆。

1.出资方式:
奇鹏公司注册资本为122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将以设备和现金出资。
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219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鹏锦公司出资额为10004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为人民币1996.9万元,以及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8007.1万元的资产进行出资,主要是以淀粉、果糖糖浆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8737.71万元,账面净值为8007.1万元。根据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出具的《机械评估报告》(揭阳三江价评(2009)A016号),以2009年4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淀粉、果糖糖浆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07.1万元,双方确认上述资产评估价值,鹏锦公司承诺上述资产没有进行抵押担保,不涉及诉讼、仲裁等财产权利的纠纷。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由本公司和鹏锦公司组成,本公司出资2196万元人民币,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的18%。鹏锦公司出资额为10004万元人民币,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82%。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生物科技的研发、生物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对外投资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为12200万元人民币;
2.股东各方出资方式;

本公司出资额为2196万元人民币,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的18%;鹏锦公司出资额为10004万元人民币,其中8007.1万元作为设备出资,1996.9万元以现金出资,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82%。设备出资部分以评估价值作为出资额,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8737.71万元,账

面净值为8007.1万元,评估价值为8007.1万元。

3.支付方式:
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缴付全部出资。
4.生产规模:年产6万吨淀粉及6万吨低聚糖浆。
5.经营期限:50年
6.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安排:
0 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鹏锦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由鹏锦公司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法人代表、首任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
0 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由本公司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经总经理要求,董事会可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履行其职责。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向总经理负责并接受总经理的领导。

7.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的所有余额按双方各自在注册资本所占比例以人民币计算和分配给双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当年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以及利润分配方案。
8.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并在工商行政部门发给营业执照之日起开始生效。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保证为不真实的或实质上不正确,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收到另一方载明违约的通知当日起算的三十天期限内改正违约。如违约在该三十天期限届满后仍未纠正,则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因违约引起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公司蒙受任何费用、支出、负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游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公司损失,并使公司不受损害于任何上述费用、支出、负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

如履约直接因为违约而蒙受任何费用、支出、负债或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损失,并使履约方不受损于其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负债或损失。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除第16条的违约保密条款或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其其他方的收入或利润的损失或损失、商誉的损失或任何与本合同项下的履行或不履行有关的间接损害承担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希望通过对外投资,为公司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变性淀粉具有广泛用途,在造纸、塑料工业、石油工业、纺织工业都有应用,通过对淀粉改性,实现附加值,并将其应用在生产项目的产业上,是该领域的重点课题,已引起化工“家”共同关注。公司希望能借助这个项目的开展,展开对变性淀粉的开发,以最快速度掌握这一技术,增强公司的成本优势。

新公司生产地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地处粤东地区的中心,是华南地区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的集散地。地区内拥有大量的食品、纺织、造纸、化工、饲料等生产厂家对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低聚糖浆的需求量大,仅粤东地区的低聚糖浆用量就超过50万吨,因此“产地销”的优势十分明显。

由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日化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是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下游产品,受到上游原料价格暴涨的影响,严重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公司计划有步骤地进入上游产品,沿着可再生资源深加工、应用的路径,延伸产业链,介入油脂深加工和淀粉高值化利用等生物工程产业,利用技术优势在与行业相关的领域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产业链的价值最大化。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09年9月5日,《东方早报》刊登了题为《8公司高管逆势增持苏常荣股价翻倍》的文章,对本公司前高管刘小婷女士于2009年7月14日增持我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报道。
《东方早报》在上述文章中报道:黑猫股份公司前高管刘小婷于7月14日耗资1.01亿元增持1100万股”。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说明如下:
1.刘小婷女士于2009年7月14日购买本公司股票1100股;本公司于2009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专区对公司前高管增持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均价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	最高人姓名	职务	变动人与最高人的关系
002068	黑猫股份	刘小婷	2009-07-14	+1100	9.15	竞价交易	0.0057	1100	刘小婷	高管	本人

截止至2009年9月7日公司未在其他相关网站披露本次以外有关前任高管刘小婷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信息;目前,该部分股权按照深交所关于董监高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已全部锁定。

刘小婷女士于2007年9月28日—2009年1月10日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2009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小婷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现已不是本公司高管人员。

2.刘小婷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因公司在重大事项前买入问题。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持续性公告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09-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取得进展。9月7日,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市国资委在潍坊市举行了“海化集团股权交接暨石油化工工艺一体化项目启动仪式”,就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海化集团”)51%的股权进行了交接,并获今后海化集团重点发展的石油化工工艺一体化项目(目前没有项目涉及上市公司)举行了启动仪式。有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有关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1.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资委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股权转让协议》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并获得批复
2009年4月2日,海化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3.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
2009年5月21日,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详见公司于200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义务批复公告》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持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09-33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9月7日上午10时
(二)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邹敬华先生
(六)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09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65,593,5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将公司持有的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同意65,593,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控制的企业临时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借款手续的议案
1、同意1,593,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因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未参与表决)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56

证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I

关于赣粤CWBI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9年8月31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公司发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赣粤高速A股除权日,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赣粤高速A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赣粤高速A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赣粤高速A股收盘价/赣粤高速A股除权日参考价。

赣粤CWBI本次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日。

公司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为:向2009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日为2009年9月14日。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7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55

证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I

2009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791-6527021
传真:0791-6527021
三、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4、邮编:330025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券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确定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构成和每期品种种的发行规模为:5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3亿元;7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7亿元。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向公司债券配债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5.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设回售或赎回条款。
6.还本付息安排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27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所代表股份4023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增加额度的担保额度	备注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	由全资子公司鼎盛有限公司对其担保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浙江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上海安邦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自2009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为:402335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张声律师见证。吕崇华、张声律师认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召开时间为:20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41,558,0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8.7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241,558,0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阳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贾向阳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吉电股份于2009年9月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林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年8月20日,吉电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09年8月21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200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2009年9月7日上午9:3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电股份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原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31日。在2009年8月31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

份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16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为241,558,009股,占公司股份全部表决权股份的28.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及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的两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场提案。

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1.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系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吉林省交通能源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案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决议通过。
2.选举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案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杨松和封瀚均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股东大会代表杨松和封瀚均、监事代表李春华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和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律师
贾向阳 律师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